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樂師上海與武韻秋女士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640,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普樂師上海持有上海速比得6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60.0%股權。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將由普樂師上海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各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或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武韻秋女士持有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因此，武韻秋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及(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樂師上海與武韻秋女士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640,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普樂師上海持有上海速比得6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60.0%股權。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將由普樂師上海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一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8日

訂約方

(i) 普樂師上海(作為買方);及

(ii) 武韻秋女士(作為賣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比得4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普樂師上海就收購上海速比得40.0%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1,640,000元。

代價人民幣21,64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分兩期支付:

(i) 第一期人民幣10,82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簽署後3日內由普樂師上海支付予武韻秋女士。於支付後,武韻秋女士須配合將其於上海速比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普樂師上海。

(ii) 第二期人民幣10,820,000元須於上海速比得於中國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3日內由普樂師上海支付予武韻秋女士。

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8日

訂約方

(i) 普樂師上海(作為買方);及

(ii) 武韻秋女士(作為賣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迪通4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普樂師上海就收購上海速迪通40.0%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9,240,000元。

代價人民幣19,24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分兩期支付：

(i) 第一期人民幣9,62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簽署後3日內由普樂師上海支付予武韻秋女士。於支付後，武韻秋女士須配合將其於上海速迪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普樂師上海。

(ii) 第二期人民幣9,620,000元須於上海速迪通於中國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3日內由普樂師上海支付予武韻秋女士。

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完成日期，武韻秋女士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ii) 於完成日期前，武韻秋女士並無重大違反，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彼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或承諾；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取得武韻秋女士合理認為就簽署、執行及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牌照、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撤銷或撤回該等同意、批准、牌照、授權或許可；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取得普樂師上海合理認為就簽署、執行及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牌照、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撤銷或撤回該等同意、批准、牌照、授權或許可。

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獲悉數支付,且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在中國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的基準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估值;(ii)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估值

根據估值師應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上海速比得1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100%股權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54,100,000元及人民幣48,100,000元。

估值方法及方法論

一般公認有三種方法可得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市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於對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進行估值的過程中,並無採用收益法,因無法從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管理層取得具具體業務計劃支持的財務預測作估值用途,且假設變動將對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估值師亦無採用資產法,乃由於無法捕捉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未來盈利潛力,故無法反映其市值。因此,估值師考慮採用市場法以得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市值。

透過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估值師需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並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與可比較同業的營運並不高度依賴其資產，故並無採用市賬率倍數。估值師並無採用市盈率倍數，乃由於無法反映該等公司真實價值，原因為其盈利尚未穩定，且未能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足夠數據。因此，估值師採用市銷率倍數，乃由於其認為該倍數為計算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市值的最合適倍數。

可比較公司

估值師於彭博終端全面搜尋所有分類於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廣告及營銷、應用軟件或資訊科技(IT)服務行業的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來自該等核心業務的產品分部收益至少90%、註冊地為香港或中國、來自亞洲的地區分部收益至少90%，且現時市值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最終得出45間公司。經全面搜尋後，篩選出一份公司候選名單。估值師於進一步篩選中審視候選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收益分部概況，並於需要時從公司網站及／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資料。符合以下與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業務營運相關準則的公司，獲採納為估值的指引上市公司：

(i) 該等公司來自O2O營銷相關業務(1)的產品分部收益超過50%；

(ii) 該等公司的股份已於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及

(iii) 有關該等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取得。

附註：

(1)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主要從事O2O營銷業務，尤其專注於即時零售業務之全渠道營運管理。據了解，可資比較公司可能經營其他業務。因此，來自相關業務收益超過50%的公司被視為與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具有類似業務性質。

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四間指引上市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業務營運描述	公司名稱
Baozun Inc.	美國	BZUN US Equity	中國	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IT解決方案、線上商店營運、數碼營銷、客戶服務、倉儲及履約以及其他服務。該公司服務中國客戶，涵蓋服裝、電器、電子產品、家居用品、食品及健康產品、美容及化妝品、消費品及其他領域	代表O2O商務的交易及後台基礎設施支柱。其使品牌能夠將實體零售店與數碼市場同步。其營運概況捕捉數碼營銷及數據整合如何直接推動庫存流動、訂單履約及全渠道客戶留存
優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48 HK Equity	中國	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該公司提供線上廣告策劃、製作、投放、優化及其他服務	代表現代O2O生態系統的前端用戶獲取及本地化內容引擎。在中國當前本地生活及O2O零售格局中，短視頻營銷及直播活動為引導數碼受眾購買本地服務憑證、店舖促銷及線下體驗套餐的主要驅動力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業務營運描述	公司名稱
廣東電聲市場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805 CH Equity	中國	提供商業服務。該公司提供營銷策劃、公司禮儀培訓、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安排及其他服務	提供體驗營銷、零售終端管理及數位營銷服務。其與O2O零售營銷的關聯在於將線上廣告、電子商務、直播及消費者流量與實體店鋪、經銷商及零售據點相互連結。透過促銷活動、店內執行、產品陳列及數位零售，協助品牌於線上獲取客戶，並將其轉化為線下銷售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753 HK Equity	中國	作為廣告平台營運商營運。該公司提供大數據分析、平台用戶營運管理、移動廣告及其他服務	體現O2O營銷堆疊中的數碼轉換及遊戲化引擎。其平台利用遊戲化活動、虛擬忠誠度系統及定向促銷憑證，將數碼移動應用程式流量轉化為可量化行動，例如店內兑換、人流激活及品牌忠誠度參與

主要定量輸入及計算過程

上述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銷率倍數**
Baozun Inc.	BZUN US Equity	0.32
優矩控股有限公司	1948 HK Equity	0.18
廣東電聲市場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300805 CH Equity	1.32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1753 HK Equity	0.49
	中位數	**0.41**

所採用的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銷率倍數中位數(摘錄自彭博)。估值師將中位數市銷率倍數應用於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於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的收益(即上海速比得約人民幣130,232,000元及上海速迪通約人民幣115,856,000元)，得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於估值日期的調整前100%股權價值。

控制權溢價

考慮到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市值乃從控股權益的角度釐定，於釐定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公平值時應用了21.60%的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控股權益較少數權益具有較高的市場流通性。控制權溢價乃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刊發的FactSe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2026年第2季度)。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式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非可隨時流通。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比較股份。市場流通性折讓捕捉缺乏流動性的因素，即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在市場上的交易成本高於上市公司。經參考2026年版Stout受限股票研究，採用15.6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得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使用市銷率倍數得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市值的計算詳情如下：

	上海速比得	**上海速迪通**
於估值日期的12個月收益*(人民幣)*	130,232,000	115,856,000
乘以：市銷率倍數中位數	*0.41*	*0.41*
企業100%股權於控制權溢價調整前的市值*(人民幣)*	52,750,000	46,927,000
乘以：控制權溢價調整	*(1+21.60%)*	*(1+21.60%)*
企業100%股權於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的市值*(人民幣)*	64,144,000	57,064,000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15.66%)*	*(1 –15.66%)*
企業100%股權的市值*(人民幣)(約整)*	54,100,000	48,100,000

附註： 由於約整，總和或不等於相加總數。

估值的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估值中已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i)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於202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代表其財務狀況，原因為未能取得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假設已成功取得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續期；

(iii) 將正式取得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iv)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v)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各自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vi)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現行水平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估值與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理由

根據市場法，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於估值日期的股權權益估值金額顯著高於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資產淨值。本公司認為，該等資產淨值並不反映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股權權益的真實市值，理由如下：

(i)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均擁有穩定客戶資源及渠道，涵蓋美團、淘寶閃購及京東等國內主流平台。

(ii)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均擁有穩定現金流、客戶背書的銀行融資及頂級平台的信貸資源。

(iii)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O2O即時零售營銷業務於2023年11月成立。其為於增長市場中營運的新興新零售營銷業務。此外，其收益於早期階段大幅增加，顯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均具備強大適應力及極具前景的市場前景。

(iv)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均已累積大量數據資產，對本集團的消費算法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數據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並未完全反映於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資產淨值中。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方法及估值分析均屬公平合理。

II. 有關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資料

上海速比得

上海速比得為於2023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速比得主要從事O2O營銷業務，尤其專注於即時零售業務之全渠道營運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速比得分別由普樂師上海持有60.0%股權及由武韻秋女士持有40.0%股權。

以下載列上海速比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606	107,5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4)	(473)
除所得稅後虧損	(1,001)	(450)

於2026年8月31日，上海速比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武韻秋女士持有的上海速比得40.0%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上海速迪通

上海速迪通為於2023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速迪通主要從事O2O營銷業務，尤其專注於即時零售業務之全渠道營運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速迪通分別由普樂師上海持有60.0%股權及由武韻秋女士持有40.0%股權。

以下載列上海速迪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376	180,7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3	(2,191)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60	(1,501)

於2026年8月31日，上海速迪通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武韻秋女士持有的上海速迪通40.0%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III. 有關普樂師上海及武韻秋女士的資料

普樂師上海

普樂師上海為於2004年8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樂師上海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武韻秋女士

武韻秋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武韻秋女士持有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因此，武韻秋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IV.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本集團的O2O營銷業務，尤其專注於即時零售業務之全渠道營運管理。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銷售及營銷領域的AI原生企業。在行業內，本公司屬首批透過「銷售及營銷領域專用模型+企業級智能代理」組合方案服務更廣泛銷售及營銷市場的公司之一。憑藉此突破點，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迅速將線下、O2O及線上場景連接成一個整合網絡，從而建立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

的全面銷售能力。O2O即時零售營銷業務為本集團整體策略實施的重要部分。該業務與主流即時零售平台接軌，實現線下終端觸點與線上平台及私域的連接，亦為本集團銷售數據循環及AI銷售能力拓展的主要載體之一。

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數據、決策及策略層面的自主性及協同效率，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落實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具體而言：

(i) **加強數據安全及合規管控**：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核心業務數據將全面納入本集團統一管理及管控，實現數據流轉、存儲及使用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防止數據洩漏及客戶數據資產受損等事件，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數據安全及AI資產安全。

(ii) **提升數據收集及轉化效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O2O場景產生的銷售動態數據及消費觸達數據將全面轉化為本集團自有數據資產，加快AI訓練及知識庫優化進程，提升本集團AI生態系統發展的自主性及獨立性。

(iii) **提升決策效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O2O即時零售營銷業務的重大投資、系統迭代、定價策略等事宜可由本集團獨立決策，降低協同成本並提升市場反應速度。

(iv) **加強策略協同**：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AI生態系統的核心數據、演算法及模型將在最核心的線上場景中實現無縫閉環，加快本集團全域數據飛輪的自我增長。

(v) **鞏固長期利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AI生態系統的推動下，O2O即時零售營銷業務的價值將全面內化至本集團AI策略中，確保本集團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收購上海速比得餘下40.0%股權以及上海速迪通餘下40.0%股權，將令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對上海速比得及上海速迪通的所有權及控制，從而促使更有效地將數據、技術及商業資源整合至本集團整體AI生態系統當中。全面所有權亦將有助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數據安全及合規性、提高數據收集及轉換效率、加速獨立決策與執行，並加強本集團的數據、算法與AI模型之間的策略協同效應。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捕捉上海速比得及上海

速迪通的長期策略及商業價值，支持本集團AI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各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或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武韻秋女士持有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因此，武韻秋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及(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普樂師上海向武韻秋女士收購上海速比得40.0%股權及上海速迪通4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普樂師上海與武韻秋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比得4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普樂師上海與武韻秋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樂師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武韻秋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速迪通40.0%股權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速比得」	指	上海速比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速迪通」	指	上海速迪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